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21-024

#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发行了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分别简称“16信集01”、“16信集02”和“16信集0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信集01”、“16信集02”和“16信集03”的受托管理人,于近期召集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16信集01、16信集02和16信集03的基本情况

(一)16信集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信集01;

3、债券代码:145100;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6.30%;2018年9月5日,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将票面利率上调至7.5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2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8年10月25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0月25日;

11、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2017年至2019年的10月25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7至2018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0 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经于2019年7月4日召集“16信集01”、“16信集02”、“16信集03”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14、信用级别:本期债券不做评级。

(二)16信集02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6信集02;

3、债券代码:145151;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1亿元;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6.80%;2018年10月17日,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将票面利率上调至7.5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2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8年11月14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1月14日;

11、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2017年至2019年的11月14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7至2018年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经于2019年7月4日召集“16信集01”、“16信集02”、“16信集03”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14、信用级别:本期债券不做评级。

(三)16信集03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16信集03;

3、债券代码:145219;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7亿元;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6.80%;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2月5日;

9、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2017年至2019年的12月5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经于2019年7月4日召集“16信集01”、“16信集02”、“16信集03”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12、信用级别:本期债券不做评级。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近期召集了“16信集01”、“16信集02”和“16信集03”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征集债券持有人关于后续风险处置方案的意见,并审议《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的议案》。会议议案未获“16信集01”和“16信集03”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已获“16信集02”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变更“16信集02”信用风险为“违约类”。

三、后续安排

公司将与投资人协商后续债务延期或其他债务重组方案, 并将根据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所述事项可能会导致其他涉及加速到期条款的债务未来陆续宣布加速到期以及公司将面临重大诉讼或仲裁增加,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于公司债务的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21-025

#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2日复牌并继续推进此次重组,此后公司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不接受反垄断审查申请

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骄”)与乌克兰DCH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就航空发动机项目合作一事开展洽商,并达成一致。2020年8月4日,北京天骄子公司与乌克兰DCH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简称“双方”)向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共同提交了反垄断申请;2020年9月23日,双方补充材料并再次递交反垄断申请;2020年10月23日,充分考虑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回复意见后,双方再一次递交了反垄断申请。2020年11月19日,北京天骄子公司就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涉嫌错误引用法律依据和法律程序而拒绝接收反垄断审查申请事项,向乌克兰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撤销此等拒绝接收的决定并对双方所提交的反垄断审查申请进行评审。就该诉讼,基辅当地法院2021年3月30日做出裁定,认定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于2020年11月6日做出的拒绝接收2020年10月23日所提交反垄断审查申请的决定无效,要求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依法接收该申请。2020年12月18日,双方向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共同提交了新的反垄断申请。

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收到北京天骄通知,由于受到乌克兰政府实施制裁措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被乌克兰政府实施制裁措施有关事项的说明公告》(临2021-006)),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告知北京天骄,根据乌克兰《制裁法》、《保护经济竞争法》,不接受双方此前提交的反垄断审查申请。

(二)关于乌克兰政府实施制裁措施的应对情况

2021年1月29日,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靖、北京天骄及其下属公司Hong Kong Skyrizon Holdings Limited、Skyrizon Aircraft Holdings Limited均被乌克兰政府实施制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被乌克兰政府实施制裁措施有关事项的说明公告》(临2021-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北京天骄已启动应对工作机制,相关情况已按规定及时上报国家有关部委。2021年3月9日,北京天骄下属公司已向乌克兰最高法院提出诉讼,要求判令撤销上述制裁,该诉讼已于2021年3月10日得到登记;公司、北京天骄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等针对制裁的诉讼,也在积极准备过程中。公司及北京天骄必将继续努力,坚定持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制裁将对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本次重组依然尚需取得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的批准方可推进;此外公司2020年度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完全消除,交易对象及标的资产股份被冻结。上述事项使得本次重组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不排除终止或变更的可能性。

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15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由于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2020年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公司2020年度继续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对于重组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分阶段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 - 46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39);公司2021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亦有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二十一次审议通过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7日(周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7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9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7.《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2021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9.《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1.《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2.《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13.《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曹华斌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张会学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谢正武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齐连澎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卜基田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陈中一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安连锁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刘纪鹏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卢建平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选举党红岗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朱佐宏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王进、黄振中、许强的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7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议案8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15、16、17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已经过深交所审核备案无异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40)、《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41)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2021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9.00 |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10.00 |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11.00 |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
| 12.00 |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累计投票提案(提案15、16、17采用等额选举) | | |
| 15.00 |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15.01 | 选举曹华斌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5.02 | 选举张会学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5.03 | 选举谢正武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5.04 | 选举齐连澎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5.05 | 选举卜基田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5.06 | 选举陈中一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6.00 |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16.01 | 选举安连锁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6.02 | 选举刘纪鹏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6.03 | 选举卢建平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7.00 |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17.01 | 选举党红岗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 |
| 17.02 | 选举朱佐宏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东如系本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5月21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9:00-11:00,14:0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2。

4.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3052461

传 真:(010)83052459

联 系 人:黄中化

5. 注意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若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现场参会时未能提供上述文件供核验的,公司工作人员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经公司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经公司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1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提案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提案1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议案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2021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 9.00 |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 |
| 10.00 |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11.00 |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 | | |
| 12.00 |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以下为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 15.00 |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 |
| 15.01 | 选举曹华斌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5.02 | 选举张会学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5.03 | 选举谢正武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5.04 | 选举齐连澎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5.05 | 选举卜基田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5.06 | 选举陈中一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6.00 |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16.01 | 选举安连锁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16.02 | 选举刘纪鹏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16.03 | 选举卢建平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17.00 |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
| 17.01 | 选举党红岗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 | | | |
| 17.02 | 选举朱佐宏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 | | | |

说明:

1、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正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截至2021年4月14日,公司高管石正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8,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2,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石正金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石正金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减持1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占减持当日总股本比例 |
|---|---|---|---|---|---|
| 石正金 | 集中竞价 | 2021年5月21日 | 112,200 | 9.27 | 0.04%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减持后总股本比例 |
| 石正金 | 合计持有股份 | 448,990 | 0.17% | 336,790 | 0.1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2,248 | 0.04% | 48 | 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36,742 | 0.13% | 336,742 | 0.13% |

备注:以上持股比例计算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2、在减持股份期间,石正金先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石正金先生减持的股份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石正金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4、石正金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石正金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5

#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10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11月11日,公司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0年第630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4,900万元,2021年5月21日到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实际收益(万元)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汇利丰”2020年第630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4,900.00 | 1.80或3.00 | 2020年11月11日 | 2021年5月21日 | 76.12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6,500.00 | 6,500.00 | 92.52 | 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1,600.00 | 550.00 | 0.86 | 1,050.0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00 | 10,000.00 | 61.26 | 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00 | -- | -- | 20,000.00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4,900.00 | 4,900.00 | 76.12 | 0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00 | 10,000.00 | 75.62 | 0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6,000.00 | -- | -- | 6,000.00 |
| 合计 | | 59,000.00 | 31,950.00 | 306.38 | 27,05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43,0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38.62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3.75 | |
|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 | | | 27,050.00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 | | | 15,950.00 | |
| 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 | | | 43,000.00 | |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47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银河集团”)持有